

管理机制

基地成立以校级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示范性省四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并根据需要成立子项目建设工作小组，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流程，确保层层压实责任、责任到人。共建坚持行业、企业、学校、社会团体、个人等主体多元投入的原则，摒弃传统的单一主体投入模式，构成各方利益共同体，在资源上各取所需，在利益上互利共生，实现投入共建、过程共管、人才共育、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实训基地共建共管新模式。管理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建立了共建机制

(1) 共建审核制度

由实训基地共建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共建方案，方案包括实训基地合作共建需要的外部条件、合作方式、合作内容、资产管理等内容，之后由相关部门成立共建方案审核小组，对共建方案的实施条件、具体举措、保障措施等进行审核。

(2) 扶持激励机制

加大社会力量对实训基地的投入力度。引导行业、企业以设备设施、资金、技术、人员等实训资源进行共建，鼓励社会成员通过捐赠的方式参与合作共建等，努力开辟出行业、企业和社会等多元主体共同投入的投资渠道。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对共建实施效果好、覆盖人群广、社会产出效益高的实训基地给予土地租赁、资金拨付、设备购买等方面的激励措施。

(3) 监督约束机制

① 规范实训基地共建专项资金使用。各政府部门应联合出台实训基地共建专项资金使用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建立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制度、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机制，建立共建项目优胜劣汰退出机制。

② 明确各共建主体参与实训基地共建的权利与义务。政府应在充分听取共建各方的意见之上，定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协调共建双方的利益，通过双方的协商与沟通后，签订实训基地共建协议书，协议书中明确共建双方在经费、设备、人员、场所投入等方面的义务，以及享受的使用权、所有权、利益分配等权利，根据参与方自身投入的资金比例（设备可按比例进行折算），对实训基地的收益按比例进行合理分配，制定强制性条款确保共建各方严格执行。

③ 建立第三方参与的监督约束机制。由第三方负责对实训基地共建实际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根据绩效评估结果，考虑扩大或者缩小共建范围，对共建主体的实际投入和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规范共建行为。

2. 建立了共管机制

实训基地共建效仿现代企业管理的模式，建立新型管理机构领导下的实训基地共建主任负责制。其中，新型管理机构是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最高的领导和决策权力，决定实训基地共建中的重大问题。新型管理机构由学校、行业企业分管培训基地的领导及其他有关部门的领导组成，结构建立定期会议研讨制度，商讨实训基地共建的顶层设计、宏观决策、组织架构、经费保障、规章制度、管理条例等一系列重大问题。

3. 建立了共享机制

(1) 智慧实训云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1) 智慧云平台发布对外共享信息

为了充分共享实训资源，云平台信息和学校官方网站的公示公告信息对接，对所有的实训资源实施透明化、公开化管理。该平台作为综合性实训资源信息沟通交流的工具，具有信息内容丰富、信息传递速度及时、信息覆盖范围广泛等特点，对实训资源共享具有极其重要的贡献作用。

2) 云平台实训资源信息共享内容

云平台实训资源信息内容有：①实训基地信息。包括实训基地的名称、地址、场地大小、工位数、实训基地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以及实训基地实训室的数量、种类、承担的实训模块、实训室内设备名称、数量、功能、规格、型号等信息。②实训项目信息。包括实训项目名称、实训材料型号规格及数量、辅助设备的名称、数量及功能等信息。③实训基地共享的师资信息。主要包括实训教师数量、姓名、性别、年龄、职称、教龄、专业方向、资格证书类型、目前所在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实训师资能承担的工作内容信息，包括擅长的实训模块、主讲的课程、负责的实训项目等。④实训基地的使用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对进入实训基地开展实训的权利与义务的说明，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办法等说明。

3) 云平台资源共享的功能

①快速搜索预约的功能，该平台应提供便捷的搜索方式，方便实训需求方以更快捷、更方便的方式搜索到想要的实训资源，并提供线上预约功能；

②统计分析的功能。该平台通过后台数据库的数据统计与分析，科学分析出当前实训资源的使用情况，对实训基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基于统计分析结果，帮助决策者更加合理地配置实训资源。

③对外交流的功能。通过实时图文和数据呈现，向社会展示实训基地的建设运行成果，

吸引外界对实训基地的关注和投入。

4. 建立了多元主体的成本分担机制

(1) 建立多元主体的实训成本分担机制

随着实训基地对外共享承担功能的多元化，其服务人群也将更加多样化。因此，有必要建立多元主体的实训成本分担机制。首先，应由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实训成本多元主体分担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之后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此方案进行论证，在此基础上，出台《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多元主体成本分担意见》，确定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的主要牵头单位，明确各方参与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成本分担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各方参与成本分担后所享受的权利。

由于不同实训基地承担的主要功能不同，其成本分担的主体也应有所不同。例如，开放实训中心主要承担学生实训教学、技能鉴定和职业培训等功能，因此，其应构建学校、使用者为主体的成本分担机制；公共实训基地主要承担社会成员的技能鉴定和职业培训的功能，其实训成本应由公共实训基地和使用者来分担。企业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的功能，其成本应由实训基地和使用企业来分担；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学校承担，企业孵化中心前期创业小组成本由学校承担，后期由孵化企业承担。

(2) 创建灵活、差异化的实训成本分担模式

根据其所承担的实训活动类型的不同，遵循“能力支付”和“利益获得”原则，合理地实行成本分担。“能力支付”原则指根据主体分担能力的大小来分担实训成本，“利益获得”原则指“谁获益，谁分担”，根据获益主体收益的大小来分担成本。

①若实训基地承接政府公益性、公共性和社会急需的实训项目时，如残疾人、退伍军人、社会弱势群体的职业培训等，则共享主体通过申请一定的审批程序来实现基地完全免费使用，实训成本由政府以购买实训成果的方式予以补偿，在一定情况下，经各基地共建主体商讨，还可以由各方平摊实训成本；

②若共享主体利用实训基地从事非公益性质的实训活动时，则实训基地按照各方投入的大小来确定相应比例的实训成本额度使用范围，若超出这个范围，剩下的实训成本则由共享主体按正常的收费标准予以缴纳；其他未参与共建的且想要使用实训基地的与体也依据正常的收费标准付费使用。